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4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调整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郑海阳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郑海阳先生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调整部分总行部门设置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议

（1）本行与董事及其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董事对涉及本人及其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行与高级管理人员（非同时担任董事的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6.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合规达标申请及验收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